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3〕48号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各科室：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已经2023年7月19日市局第2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每一个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程序正当原则。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法定权利。

（六）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结合实施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具体规定，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是否有过错及过错程度；
- （二）违法行为的次数及频率；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恶劣程度；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五) 违法生产经营的规模、涉案产品的多寡、涉案金额的大小等；

(六) 涉案产品的风险性、涉案品种监管的宽严等；

(七)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八) 违法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九) 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

(十) 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十一)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十二) 违法行为人的年龄、精神状况、是否具有身体或经济特殊情况；

(十三) 其他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本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规定，对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裁量基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没有裁量基准或裁量基准不明确的，可按照本规定的一般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

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或者原则性规定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个案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个案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处罚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情况等因素,依法正确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依法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或者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四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主观过错较小；
- (二) 初次违法；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四)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六) 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 (七) 涉案产品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八)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十六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危害程度较轻；
- (二) 危害范围较小；
-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 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 (六)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一)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二)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三)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第十八条**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涉案产品的来源是否合法、可追溯；
-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同一空间内第一次实施某类型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初次违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办案机构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案件办理业务系统、案件台账等方式，判定当事人是否属于二年内初次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当事人自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二年内再次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不属于初次违法。

**第二十条** 在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二十二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 10%。

**第二十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

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四)及时改正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六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

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涉案产品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使用对象或主要用于赈灾救灾的；

（九）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至 70%部分（不含 30%、不含 70%）。

**第三十条** 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行政处罚： $[\text{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 (\text{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 \text{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以下包含本数；

从重行政处罚： $[\text{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 (\text{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 \text{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包含本数。

一般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上限处罚金额至从重行政处罚下限处罚金额，不包含上限处罚金额和下限处罚金额。

罚款为倍数时，参照以上方式计算。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

数个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处罚规定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兼顾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既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又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罚款处罚后，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再次予以罚款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但依法需要给予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等其他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中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之间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违法行为之间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进行核实。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三十八条** 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或者案件审核时，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予以审核。经审核，发现办案机构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有以下情形的，应当退回办案机构补正：

（一）未说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理由和依据的；

（二）未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所附相应证据材料无法支持行政处罚裁量建议的；

（三）行政处罚裁量建议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适用不当的；

（四）其他应当退回办案机构补正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完善涉企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机制，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省市场监管部门包括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印发

---